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6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汪積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義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於監所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查債務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執行中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武宛玲